



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

委托单位：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4.7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4.7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25.92	市财政	17.00
区财政	38.87	区财政	47.7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二、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75.20分		中	
三、评价人员			
职责		姓名	
撰稿人		王志浩	
主评人		王志浩	
复核人		杜晓宇、闫文杰、刘建飞、宿蓉	
项目组成员		刘建飞、宿蓉、刘一凡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总体评价结论	11
(二) 主要绩效	12
(三) 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13
(四) 未来工作开展方向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30

(二) 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改善补贴发放执行情况	30
(三) 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1: 天津市红桥区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32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9
附件3: 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41

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天津市红桥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红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的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负责实施的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17年5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试点示范期为3年，直辖市每年安排10亿元，省会城市每年安排7亿元，地级城市每年安排5亿元。同年，国

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等十部门制定并出台《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以下简称“规划”）。

根据规划要求，为改善居民清洁取暖设备改而不用情况，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经济负担，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就全市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2020年至2023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号），明确了“煤改电”、“煤改气”的运行政策。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求，巩固天津市红桥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成果，确保群众用得起、用得好、用得暖，区城管委执行居民清洁能源有关运行政策，发放清洁取暖补贴，提升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2020年至2023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号）：居民散煤取暖实施“煤改电”的，采暖期不再执行阶梯电价，执行每日20时至次日8时0.3元/千瓦时的低谷电价。同时，给予0.2元/千瓦时的补贴，最高补贴电量8000千瓦时/户。政策暂定3年，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3月止。

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项目涉及 9 个街道，其中：三条石、邵公庄、芥园、咸阳北路、西于庄、西沽六个街道办事处因与居民签订此项补贴与炊事补贴同时下发，炊事补贴未到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均未支出，丁字沽、和苑两个街道办事处支出部分资金，铃铛阁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为 2.92 万元，超出预算资金 2.66 万元。

3.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64.7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7.79 万元。

4.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区城管委实际拨付至各街道项目资金 64.79 万元，各街道实际拨付至居民项目资金缺少相关佐证资料。资金支出明细如表 1-1。

表 1-1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单位	预算资金 (元)	区城管委 拨付至各 街道资金 (元)	各街道实际支 出资金 (元)
1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三条石街道办事处	19870.60	19870.60	0.00
2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	21577.22	21577.22	0.00
3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芥园街道办事处	3143.34	3143.34	0.00
4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丁字沽街道办事处	59485.70	59485.70	无资料
5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和苑街道办事处	382575.02	382575.02	无资料
6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咸阳北路街道办事处	23867.57	23867.57	0.00
7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铃铛阁街道办事处	26556.57	26556.57	29192.57
8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于庄街道办事处	18154.49	18154.49	0.00
9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	92646.76	92646.76	0.00
	合计	647877.27	647877.2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为：目标 1：根据津财基指〔2023〕57

号文件完成清洁取暖补贴发放工作；目标 2：落实惠民政策，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具体绩效指标设定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面	9个街道
	质量指标	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达到供热标准
	时效指标	23年内完成	23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4.7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惠民政策，提高居民冬季取暖质量	持续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	持续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评价，揭示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反映项目整体绩效情况；通过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升政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项目资

金 64.79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制定符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坚持优化决策和管理导向，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绩效。通过开展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客观得出结论。

(2)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项目实际产出效果与计划产出效果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3) 应用导向原则。推动评价结果使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为财政资金的决策提供依据、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建议，不断促进财政资金管理的绩效水平。

(4)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机构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5) 回避及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表 1）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表为基础，依据国家、天津市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参照《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红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从资金设立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红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深入访谈、现场勘查、资料研究等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国际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国际标准。指参照其他国家同期发展水平或国际先进标准确定的评价标准。

(5)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

(6) 《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

财绩效〔2020〕12号）；

（7）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号）；

（8）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绩效评价主体的委托。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

2.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一是案卷研究。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

二是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请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设计相关表格，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三是进行现场调研。评价组进行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可用于回答关键问题和反映指标的基础资料。

四是座谈会。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及产生的

社会经济效益等问题，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座谈邀请对象。

五是问卷调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和群众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分层抽样、多阶抽样、系统抽样等抽样方法开展问卷调查。

3. 确定评价指标，形成初步结论

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评价项目的各项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4.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1) 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2) 与委托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

(3) 履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5) 工作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天津市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资金 64.79 万元，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通过实施，可节约能源、提高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未完成补

贴发放，且项目缺少部分实施过程佐证资料；部分产出和效益未达到预期等问题。

经过综合评价分析，天津市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5.2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4.00	70.00%
产出	30.00	17.00	56.67%
效益	30.00	26.20	87.33%
合计	100	75.20	75.20%

（一）总体评价结论

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在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和管理方面表现出高效与透明，能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且加强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在补贴政策和执行方面，天津市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持续执行居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具体措施包括：不执行阶梯电价和气价，提供低谷电价和气价补贴，并对采用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电力供热设备的居民给予补贴。这些政策有效降低居民取暖成本，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红桥区政府负责补贴资金的测算、发放和清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比例负

担补贴资金，并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在项目效果和影响方面，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不仅降低居民的取暖成本，还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环境污染。通过集中供热和燃气设备的推广，红桥区的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也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绩效

补贴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天津市红桥区确保补贴资金按照市政府 2023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的部署，提前下达给各区，用于 2022-2023 采暖期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的使用为专款专用，并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

补贴政策的实施：对于采用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等电力供热设备集中替代散烧煤取暖的用户，实施特定的补贴政策，包括电价优惠和直接财政补贴。执行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 0.3 元/千瓦时的低谷电价，并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最高补贴电量为 8000 千瓦时/户；

绩效管理和监督：红桥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补贴资金的测算、发放、清算等工作。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材料；

工作要求和责任落实：红桥区组织对集中供热单位实际供热用电量或用气量进行核定，确保补贴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未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量化；二是设置的预期产出不完整，项目实际产出包括覆盖街道数量和补贴居民数量，但绩效目标中并未提及；三是项目效益表述不完整：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属于清洁取暖设备安装使用时的间接效益；本补贴项目的直接效益为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但是绩效目标未对直接效益进行描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未覆盖项目产出全部内容，产出指标未设置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居民户数；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项目直接效益，如：“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等。

2.补贴发放不及时，项目效益完成程度较差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未完成补贴发放，部分街道与居民签订此项补贴与炊事补贴同时下发的协议，由于炊事补贴未到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均未支出，部分居民对项目实施不满意，项目实施产生效益较差。

3.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缺少监管督促工作措施

一是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该项目为横向转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和交流不及时，资料归档

不完善，如：本项目补贴实际下发情况以及补贴发放人数等缺少佐证资料；二是缺乏监督和责任制度。区城管委作为项目预算申请单位，未履行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管理职责。

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区城管委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一是设置绩效目标时绩效产出要完整，包括项目所有的重要内容，并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厘清各指标的概念与内涵，以便于更准确地设置产出与效益指标；三是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要准确，具有可衡量性，尽量以定量指标体现，无法定量的，定性描述应当详细可理解，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改善补贴发放执行情况

建议建立健全的资金监管和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利，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效果。区城管委作为项目的预算申报部门，应履行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职责，积极督促各街道及时发放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提高居民对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提高项目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3.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横向转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建议建立并严格落实跨部门协作的机制，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优化核算工作的流程和效率。建议区城管委和各街道办规范资料留痕、档案归档工作，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应规范形成技术和质量资料注意资料留痕，项目完成后及时对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为项目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

（四）未来工作开展方向

加强组织保障和周密安排部署：为确保冬季供热采暖稳定运行，各相关部门应切实增强做好供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供热服务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实落细各项具体措施，持续、稳定达标供热，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提升供热服务品质：通过开展“访民问暖”“入户走访”等活动，结合主题教育，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供热问题，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合理用热需求。同时，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解决群众诉求，抓好供热服务品质提升；

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准备：红桥区城市管理委要督促各供热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老旧管网和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做好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工作。落实好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推进智能化管理：利用省级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对温度、热量、耗电量等相关数据进行远程监控，根据环境温度，分时间段、分区域进行智能化调控。同时，注重水质管理，提高设备换热效率，确保所有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统筹市、区两级集中供热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同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审定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00 分，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00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20.00	18.00	90.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8.00 分，从“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完善，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以及审批文件符合项目立项的要求，符合区级资金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立项过程较为规范。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试点示范期为 3 年，直辖市每年安排 10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安排 7 亿元，地级城市每年安排 5 亿元。

为改善居民清洁取暖设备改而不用的情况，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经济负担，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就全市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 2020 年至 2023 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 号），明确了“煤改电”、“煤改

气”的运行政策。

为巩固天津市红桥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成果，确保群众用得起、用得好、用得暖，区城管委执行居民清洁能源有关运行政策，发放清洁取暖补贴，提升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现实需求，与现有政策不存在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00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66.67%。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区城管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目标为“目标 1：根据（津财基指〔2023〕57 号）文件完成清洁取暖补贴发放工作；目标 2：落实惠民政策，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区城管委设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洁不够规范：一是未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量化；二是设置的预期产出不完整，项目实际产出包括覆盖街道数量和补贴居民数量，但绩效目标中并未提及；三是项目效益表述不准确，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为清洁取暖设备安装使用

时的直接效益，为此项目的间接效益，本补贴项目的直接效益为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但是绩效目标未进行描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区城管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6 项，三级指标 6 项。区城管委设置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一是未覆盖项目产出全部内容，产出指标未设置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居民户数；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项目直接效益，如：“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0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00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初稿）》，2022-2023 采暖期红桥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清算数

为 64.79 万元。区城管委依据各街道报送的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用电补贴明细表编制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区城管委根据各街道上报居民清洁取暖用电补贴明细表分配各街道预算资金，资金分配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00 分，得分 14.00 分，得分率为 70.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2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2.00	5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合计			20.00	14.00	70.0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0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99 分，得分率 91.58%。

(1) 资金到位率。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64.7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7.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7.79 万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3〕57 号）下达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市级资金 17.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红桥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红桥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区级资金 4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城管委已全部拨付至各街道，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25.00%。

根据《2022-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初稿）》，2022-2023 采暖期红桥区清洁取暖补贴预算资金为 64.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该项目涉及 9 个街道，其中：三条石、邵公庄、芥园、

咸阳北路、西于庄、西沽六个街道办事处因与居民签订此项补贴与炊事补贴同时下发，炊事补贴未到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均未支出，丁字沽、和苑两个街道办事处支出部分资金，铃铛阁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为 2.92 万元，超出预算资金 2.66 万元，以上部分街道无相关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50.00%。

无支付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2.00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00 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通过项目资料查阅及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区城管委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经费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较为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满分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00%。

项目实施依据《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 2020 年至 2023 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 号）等文件要求。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较差，区城管委缺乏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0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7.00 分，得分率为 56.67%。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覆盖街道数	6.00	6.00	100.00%
		补贴发放居民户数	6.00	1.00	16.67%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6.00	3.00	50.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1.00	16.6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17.00	56.67%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00 分，从“补贴发放覆盖街道数”、“补贴发放居民户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2.00 分，得分率 100.00%。

（1）补贴发放覆盖街道数。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分，得分率100.0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补贴发放预计覆盖9个街道。根据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和资料查阅，区城管委已于2023年1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9个街道，项目实际补贴发放覆盖9个街道，达到预期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补贴发放居民户数。本指标满分6.00分，评价得分1.00分，得分率16.67%。

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预计发放居民1000-2000户。通过与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仅3个街道实际发放补贴，且其中2个街道未完全发放，实际发放居民户数不足200户，且无相关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0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6.00分，从“补贴发放准确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3.00分，得分率50.00%。

无相关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3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6.00分，从“补贴发放及时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1.00分，得分率16.67%。

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

完成 64.79 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通过与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仅 3 个街道实际发放补贴，且其中 2 个街道未完全发放，实际发放补贴无相关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5 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00 分，从“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64.79 万元，实际支出 64.7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居民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共有 1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60 分，得分率为 87.33%。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节约能源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6.00	5.45	90.80%
		社会效益-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	6.00	5.34	89.08%
		可持续影响-长效运营	6.00	4.00	66.67%
		居民满意度	6.00	5.41	90.23%
小计			30.00	26.20	87.33%

项目效益

(1) 生态效益-节约能源。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通过对采暖期清洁取暖居民发放补贴，改善居民清洁取暖设备改而不用情况，通过与单位相关人员沟通，红桥区已全面覆盖清洁取暖，节约采暖能耗量，起到节约能源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社会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5.45 分，得分率 90.80%。

通过对采暖期清洁取暖居民发放补贴，提升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的积极性。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享受补贴的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8 份，其中：45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可提升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的积极性、10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对于提升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的积极性的影响一般、3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无法提升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的积极性，对于此项的满意度为 90.8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5 分。

(3) 社会效益-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5.34 分，得分率 89.08%。

通过对采暖期清洁取暖居民发放补贴，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享受补贴的居民进行满意度问

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8 份，其中：44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可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9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对于提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的影响一般、5 人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无法减轻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负担，对于此项的满意度为 89.0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66 分。

(4) 可持续影响-长效运营。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66.67%。

为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资源的最大限度利用，必须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将成为我国北方广大地区供热可持续发展的主力军。采用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供热方式是有效地保护环境、改善生活条件的途径，符合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发展规划，项目具备可持续性。

“煤改电”项目存在运行成本偏高的情况。天津市红桥区在推进过程中，通过财政补贴保证居民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项目中。2020-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按三年执行，虽 2023 年补充 2023-2024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但政策按一年执行，以后年度补贴政策和资金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00 分。

(5) 居民满意度。本指标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5.41 分，

得分率 90.23%。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享受补贴的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8 份，其中：45 人对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感到满意、9 人对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感到一般、4 人对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感到不满意，该项目满意度为 90.2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天津市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是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重要组成部分。天津市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本地区清洁取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改善天津地区空气质量，是践行低碳发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的重要途径。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经验及做法如下：

成立领导机构，高效率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天津市编制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将任务、项目和资金需求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责

任主体，确保完成清洁取暖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晰责任，天津市成立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协调推进，落实工作计划。为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高效推进项目，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现场会，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汇总，定期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未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量化；二是设置的预期产出不完整，项目实际产出包括覆盖街道数量和补贴居民数量，但绩效目标中并未提及；三是项目效益表述不完整：减少大气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属于清洁取暖设备安装使用时的间接效益；本补贴项目的直接效益为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但是绩效目标未对直接效益进行描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未覆盖项目产出全部内容，产出指标未设置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居民户数；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项目直接效益，如：“提高居民清洁取暖积极性”、“减轻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等。

2.补贴发放不及时，项目效益完成程度较差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未完成补贴发放，部分街道与居民签订

此项补贴与炊事补贴同时下发的协议，由于炊事补贴未到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均未支出，部分居民对项目实施不满意，项目实施产生效益较差。

3.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缺少监管督促工作措施

一是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该项目为横向转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和交流不及时，资料归档不完善，如：本项目补贴实际下发情况以及补贴发放人数等缺少佐证资料；二是缺乏监督和责任制度。区城管委作为项目预算申请单位，未履行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区城管委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一是设置绩效目标时绩效产出要完整，包括项目所有的重要内容，并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厘清各指标的概念与内涵，以便于更准确地设置产出与效益指标；三是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要准确，具有可衡量性，尽量以定量指标体现，无法定量的，定性描述应当详细可理解，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改善补贴发放执行情况

建议建立健全的资金监管和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

责和权利，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效果。区城管委作为项目的预算申报部门，应履行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职责，积极督促各街道及时发放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提高居民对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提高项目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控

横向转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建议建立并严格落实跨部门协作的机制，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优化核算工作的流程和效率。建议区城管委和各街道办规范资料留痕、档案归档工作，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应规范形成技术和质量资料注意资料留痕，项目完成后及时对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为项目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天津市红桥区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天津市红桥区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2020年至2023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2020年至2023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22-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初稿）》、 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用电补贴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用电补贴明细表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3〕57号）、区城管委拨付至各街道的支付凭证及明细表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022-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初稿）》、部分资金发放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2020年至2023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津发改规〔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覆盖街道数	6	考核项目实际发放补贴覆盖的街道数量。	项目实际发放补贴覆盖的街道数量达到预期。	区城管委拨付至各街道的支付凭证及明细表
		补贴发放居民户数	6	考核项目实际发放补贴居民数量。	项目实际发放补贴居民数量达到预期。	部分补贴发放明细表
	产出质量 (6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6	补贴发放准确户数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准确户数/实际发放补贴户数）×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产出时效 (6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6	补贴发放及时户数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户数/实际发放补贴户数)×100%。	部分补贴发放明细表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区城管委拨付至各街道的支付凭证及明细表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节约能源	6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节约能源的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节约能源的效益。	访谈、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6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访谈、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减轻居民清洁取暖负担	6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居民清洁取暖负担。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居民清洁取暖负担。	访谈、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可持续影响-长效运营	6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是否可持续。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可持续运营。	访谈、问卷调查
		居民满意度	6	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赋分，得分=满意度*分值。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天津市红桥区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00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洁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2.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六个街道办事处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均未支出，两个街道办事处支出部分资金，铃铛阁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超出预算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2.00	无支付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较差，区城管委缺乏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覆盖街道数	6.00	6.00	—
		补贴发放居民户数	6.00	1.00	3个街道实际发放补贴，且其中2个街道未完全发放，实际发放居民户数无相关佐证资料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6.00	3.00	无相关佐证资料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1.00	3个街道实际发放补贴，且其中2个街道未完全发放，实际发放居民情况无相关佐证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节约能源	6.00	6.00	—
		社会效益-增强居民采暖期清洁取暖积极性	6.00	5.45	居民对此项的满意度为90.80%
		社会效益-减轻居民清洁取暖负担	6.00	5.34	居民对此项的满意度为89.08%
		可持续影响-长效运营	6.00	4.00	2020-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按三年执行，虽2023年补充2023-2024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但政策按一年执行，以后年度补贴政策和资金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问题
		居民满意度	6.00	5.41	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为90.23%
合计			100	75.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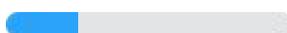
附件3：社会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

一、基本情况

第1题 您所在的街道：_____

序号	街道	填制人数
1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丁字沽街道办事处	1
2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芥园街道办事处	6
3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铃铛阁街道办事处	12
4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和苑街道办事处	28
5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于庄街道办事处	9
6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三条石街道办事处	1
7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绮水苑街道办事处	1
合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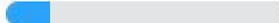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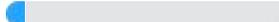
第2题 您的住房实施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接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15	 25.86%
B 煤改电	41	 70.69%
C 煤改气	4	 6.9%
D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0	 0%
E 供热、燃气管网扩容及改造	3	 5.17%
F 其他项目	1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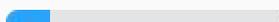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问题

第3题 您对2022-2023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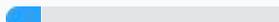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45	 77.59%

B一般	9	 15.52%
C不满意	4	 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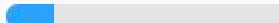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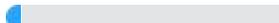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是否及时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及时	49	 84.48%
B 不及时	9	 15.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 5 题 您认为 2022-2023 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发放是否准确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准确	51	 87.93%
B 不准确	7	 12.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 6 题 通过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是否提升您选择清洁方式取暖的积极性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提升	45	 77.59%
B 一般	10	 17.24%
C 不能提升	3	 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	----	--

第 7 题 通过采暖期清洁取暖补贴，是否降低您冬季清洁取暖负担（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降低	44	 75.86%
B 一般	9	 15.52%
C不能降低	5	 8.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第 8 题 您获得清洁取暖补贴相关信息主要是哪个渠道？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在电视上听过一些宣传介绍	16	 27.59%
B. 街道工作人员到家里的介绍	38	 65.52%
C. 通过周围邻居、朋友了解	4	 6.9%
D. 自己在网站上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8	